

# 设备购销合同

需方：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XS20211021Y01

供方：广东鑫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年10月21日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尺寸、单位、数量、金额

名称	型号	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mm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电子防潮箱	FCDE1428B	外形尺寸：1200×710×1920 内部尺寸：1198×680×1800	台	1	6800	6800
湿度控制范围：1%~10%RH 可调，颜色为黑色带防静电，6门。	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陆仟捌佰元整（含13%增值税）						
备注：标准件						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：供方根据该产品出厂技术标准向需方提供合格的产品。

三、质量保证条件及期限：合同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整机免费保修贰年，从到货之日起计。因用户原因造成的质量损失不在保修范围。

四、交（提）货地点：东莞地区送货上门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公路运输；东莞地区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：外观在需方收到产品后叁天内书面提出质量异议；内在质量则参照本合同第二条款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转账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货到30天结清货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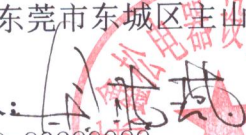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。

十、售后服务：供方应需方要求可对合同产品进行终身售后服务。质保期外供方向需方有尝提供维修配件及服务。

十一、合同产品所有权自供方收到需方全部货款，如需方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，合同产品属于供方所有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或提请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壹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（扫描件有效）

需方	供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24号5栋401室、402室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0769-88010888 传真：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东莞市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账号：693857750282	单位名称（章）广东鑫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建华科技园B栋 委托代理人：  电话：0769-83289988 传真：0769-81867951 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：106001512010013719